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监事会职责和工作安排，依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宁波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7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宁波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各自职责，董事会按要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督促管理层予以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流动性始终处于适合水平。高级管理层积极执行董事会决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管理技术不断改进。公司通过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分析，定期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规范资金头寸管理，每日监测现金流量缺口等措施，有效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一年来，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在限额以内，主要指标优于上一年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